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等工作。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为何焕珍女士、黄东海先生、蒋俊海先生，其中，何焕珍女士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魏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